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星

選任辯護人 余敏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3號）暨移請併辦審理（113年度軍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

事 實

一、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且提領款項亦甚為便利，並無指示他人代為提領再給予報酬之必要，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或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提領、轉出，得以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倘依指示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依甲○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乙○○（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號判決有罪在案）、真實年籍不詳自稱「黃成翰」之詐騙集團成員（尚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甲○於民國112年4月底至5月12日期間之某時，在馬祖東莒島守備大隊營區內【起訴書漏載時間、地點，業據公訴人當庭補充】，將其所管領向父親王政平所借用，王政平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政平郵局帳戶）之帳號告訴乙○○，透過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王政平郵局帳戶資料後，自稱「黃成翰」於112年5月12日致電丙○○，並以LINE傳訊息給丙○○，佯稱丙○○姪子丁○○積欠機車款項未繳清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基隆地區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王政平郵局帳戶，甲○則依乙○○之指示，自112年5月13日8時59分起，持王政平郵局帳戶提款卡至多處自動櫃員機提領贓款，將贓款交給乙○○或轉匯至指定帳戶，甲○亦會將王政平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直接交由乙○○自行提領，再由乙○○再轉交詐騙集團上游，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甲○因而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元。嗣丙○○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壹、程序事項（關於證據能力）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甲○犯罪之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認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偵673卷第39頁、本院卷第179頁），核與共犯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本院卷第120至123頁、第172至173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見112偵67855卷第10至11頁）、證人王政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112偵67855卷第4至5頁、113偵673卷第37至39頁）證述明確，復有王政平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2偵67855卷第23至26頁）、車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12偵67855卷第34至38頁、112軍偵13卷第27至33頁、第425至427頁、第431至445頁）、告訴人丙○○提供之郵局入戶匯款申請書（112偵67855卷第41至49頁）、告訴人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112偵67855卷第50至56頁）及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112軍偵13卷第123至129頁、第281至28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
02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04 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07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08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
10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11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2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3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4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9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0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1 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
22 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
23 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24 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25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
26 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
27 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28 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
29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30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31 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

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②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③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④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⑤查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至6年11月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之4條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至4年11月以下。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持提款卡由自動櫃員機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之行為，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分別所為，持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其由自動櫃員機提款之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2 續施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3 (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4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準此，被告與
07 乙○○、「黃成翰」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觸犯上開各罪，雖所涉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
10 完全一致，然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11 通念，認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成立想像競合
12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處斷。

14 (六)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承因
16 為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6,000元，於審理時自動繳交其犯罪
17 所得，有審判筆錄及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3頁、
18 第221至222頁），是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0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01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02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03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04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05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
06 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
07 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照）。經
08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原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0 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此部分減刑
11 事由，依前開說明，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減輕其刑事由。

12 (七)移送併辦：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24號移送併辦部分，
13 核與本案起訴之告訴人丙○○，犯罪事實相同，屬實質上一
14 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法份子犯案猖獗，
16 利用帳戶詐取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提供父親王政平申
17 辦之帳戶供詐騙者收取詐騙贓款使用，再提領款項轉交，不
18 但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
19 物，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所造成之危害非輕，行為殊
20 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於審理期間積
21 極與告訴人丙○○以53萬元成立調解並全數賠償完畢（見本
22 院卷第113頁、第180頁），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參
23 之被告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所處並非共犯結構
24 之核心地位，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
25 （見本院卷第180頁）暨其之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九)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28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29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30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31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的可能性或執行的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的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的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照），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含緩刑期間長短、有無附加負擔或條件，及緩刑期內是否付保護管束），有其自由裁量的職權，基於尊重法院裁量的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的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態樣、情節是否重大，並無絕對必然的關聯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切勵自省深感悔悟，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綜核各情，因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為被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為導正被告之偏差行為，深化被告體悟法律規範秩序之重要，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確有另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主

文所示之法治教育，以期培養正確之法律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符緩刑宣告之目的。

(十)沒收部分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被告提領之詐騙贓款，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擔任車手之工作，取得詐騙款項後，已交由共犯乙○○再輾轉交予上游，或轉匯至指定帳戶，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為下層之取款車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詐得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沒收由其全部隱匿去向之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被告自承本案犯行拿到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交該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已繳交之犯罪所得6,000元，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暨移請併辦，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2年5月12日11時21分許	7萬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2	112年5月19日8時54分許	14萬9,000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3	112年5月20日9時08分許	6萬6,000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4	112年5月22日9時22分許	5萬4,000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5	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	2萬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6	112年5月23日8時38分許	10萬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7	112年5月25日10時22分許	12萬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8	112年6月1日14時09分許	8萬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9	112年6月3日9時13分許	5萬7,000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10	112年6月6日18時9分許	3萬9,000元	王政平郵局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